附件2

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

评估标准（广东省2023年版）

| 指 标 | 内 容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组织领导（20分） | 1.高度重视做好人口和优化生育政策工作，坚持一把手亲自抓，负总责（5分）；2.完善人口工作领导小组（或联席会议）制度，坚持目标管理责任制（5分）；3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，研究人口重点问题，推动出台生育支持措施（5分）；4.经费投入到位，管理规范（5分）。 |
| 二、人口服务体系（15分） | 1.落实基层工作网络健全，县镇村三级队伍稳定，支持保障有力（4分）；2.定期组织开展培训，积极做好人口监测（2分）；3.落实生育登记制度，全面推行网上办理，生育咨询指导服务方便可及（3分）；4.实现出生医学证明、儿童预防接种、户口登记、医保参保、社保卡申领、新生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等“出生一件事”集成化办理（2分）；5.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、动态更新，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人口形势分析报告（2分）；6.全员人口库常住人口覆盖率和主要数据项准确率达到95%以上（2分）。 |
| 三、托育服务（20分） | 1.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现有千人口托位数居全省前列（2分）；2.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（2分）；3.制定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或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规划和方案并逐步推进（3分）；4.评选出县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（2分）；5.出台托育机构建设补助、运营补贴或者以奖代补等具体措施（3分）；6.落实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、水电气执行居民价格等支持政策（1分）；7.落实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将托育从业人员作为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纳入培训计划，落实培训补贴等政策（2分）；8.辖区内托育服务行业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及相关舆情（2分）；9.积极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试点托育服务、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建设工作，职工群众得实惠（3分）。 |
| 四、生育支持政策（15分） | 1.全面落实产假、哺乳假、生育奖励假、配偶陪产假、育儿假、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等假期（3分）；2.开展专项行动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保障职工休息休假和女职工生育权益（3分）；3.完善配租公租房政策，制定和落实面向多子女家庭的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优惠政策（3分）;4.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居于全省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前三分之一水平（3分）；5.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明显成效，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效减轻（3分）。 |
| 五、优生优育服务（10分） | 1.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措施，其中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＞80%（1分），产前筛查率＞80%（2分），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≥98%（2分）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≥90%（2分）；2.开展婚前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工作，其中婚前医学检查率＞65%（1分）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＞80%（1分）；3.基层儿童保健服务，其中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＞90%（0.5分），0-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＞90%（0.5分）。 |
| 六、家庭保障措施（10分） | 1.用人单位积极出台有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的相关政策（2分）；2.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（3分）；3.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及时落实率，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及时落实率≥90%（1分）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（伤残死亡）发放及时率≥90%（1分）。4.计划生育特殊家庭“三个全覆盖”有效落实，其中家庭医生签约率100%（1分），联系人制度目标覆盖人群100%（1分），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全覆盖100%（1分）。 |
| 七、生育友好氛围（10分） | 1.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1分）；2.积极开展人口基本国情和新型婚育文化宣传教育，创造全媒体的文艺作品，动员社区、单位、家庭广泛参与，构建生育友好社会环境（4分）；3.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为群众答疑解惑，适时宣传解读重要政策文件（3分）；4.群众对生育服务等政务服务满意度较高（2分）。 |